

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停止收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

各招标人(代理机构)、投标人:

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,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》、《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(2022版)》《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(2022版)》等文件精神现将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自2022年10月1日起,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,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(含投标保函)。

2022年9月30日